

景德镇市总工会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总工会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总工会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维护职工的合法利益和民主权利；

(二) 动员和组织职工积极参加建设和改革，完成经济和社会发展任务；

(三) 代表和组织职工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参与企业、事业和机关的民主管理；

(四) 教育职工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素养，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努力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的长期稳定。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景德镇市总工会本级。

本部门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81 人，其中在职人员 18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14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48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总工会		2022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栏 次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栏 次	行次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17.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940.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1.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0.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17.4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17.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2,117.42	总计	62	2,117.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总工会			2022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3	4	5	6	7
			合计						
			2,117.42	2,117.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40.15	1,94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933.15	1,933.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3.15	3.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06	工会事务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50	事业运行	98.68	98.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796.32	1,796.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55	141.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25	106.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25	106.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5.30	35.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5.30	35.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24	3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24	3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66	20.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53	9.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5	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7	5.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7	5.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7	5.4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总工会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3	4	5	6	
			合计						
			2,117.42	275.42	1,842.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40.15	198.15	1,742.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933.15	198.15	1,735.00	0.00	0.00	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3.15	3.15	0.00	0.00	0.00	0.00	
	2012906	工会事务	35.00	0.00	35.00	0.00	0.00	0.00	
	2012950	事业运行	98.68	98.68	0.00	0.00	0.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796.32	96.32	1,70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55	41.55	10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25	6.25	10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25	6.25	10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5.30	35.3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5.30	35.3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24	30.2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24	30.2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66	20.66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53	9.53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5	0.0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7	5.4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7	5.4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7	5.4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总工会		2022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17.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940.15	1,940.1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1.55	141.5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0.24	30.2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47	5.4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17.4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17.42	2,117.4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117.42	总计	64	2,117.42	2,117.4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总工会				2022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合计	2,117.42	275.42	1,842.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40.15	198.15	1,742.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0.00	7.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00	0.00	7.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933.15	198.15	1,735.00
2012901			行政运行	3.15	3.15	0.00
2012906			工会事务	35.00	0.00	35.00
2012950			事业运行	98.68	98.68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796.32	96.32	1,7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55	41.55	1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25	6.25	1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25	6.25	100.00
20808			抚恤	35.30	35.3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5.30	35.3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24	30.2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24	30.2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66	20.6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53	9.53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5	0.0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7	5.4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7	5.4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7	5.4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总工会				2022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总工会		2022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0	0	0
1.因公出国（境）费	2	0	0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	0	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	0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	0	0
3.公务接待费	6	0	0	0
（1）国内接待费	7	-----	-----	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总工会	2022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2117.42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8.17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本年收入合计 2117.42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8.17 万元，增长 0.04%，主要原因是：增加绩效工资。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2117.42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2117.42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8.1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117.42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8.17 万元，增长 0.04%，主要原因是：增加绩效工资；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275.42 万元，占 13%；项目支出 1842 万元，占 87%；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967.45 万元，决算数为 2117.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6%。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825.48 万元，决算数为 1940.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3%，主要原因是：增加绩效工资。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6.25 万元，决算数为 141.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2%，主要原因是：增加抚恤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0.24 万元，决算数为 30.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无。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47 万元，决算数为 5.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无。

（按财决 01_1 表支出功能类级科目分别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5.42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18.35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34.66 万元，增长 29.3%，主要原因是：纪检人员增加绩效工资。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8.06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2.06 万元，下降 25.6%，主要原因是：水电费下降。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49.01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17.42 万元，增长 271.7%，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增加绩效工资。

（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无。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无。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

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无。

（若本部门不是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则按以下格式说明：“本部门不是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

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无。

根据《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我会及直属企事业单位的资产属于工会资产，用于服务职工，开展公益性服务，所以无国有资产。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5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842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日常帮扶资金及工作经费”，“元旦春节送温暖经费”，“职工文化宫公益开放”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5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日常帮扶资金及工作经费”，“元旦春节送温暖经费”，“职工文化宫公

益开放”等3个项目支出绩效的的定量和定性指标均达到目标值99分，绩效目标及时完成，效果较好，实现了年初绩效目标。

组织对市总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4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自评遵照中央、省、市财政部门发布的绩效评价文件依据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校对比较、分析、评价，总体认为部门在职工帮扶、劳模慰问、基层工会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促进了我市工会事业的发展。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反映2022年度市级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绩效自评总报告主要包括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综合评价结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自选2个项目）。

2022年市总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

1、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在市委和省总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工会以迎接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为主线，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工会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市委、省总的有关要求，踔厉奋发、锐意进取，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景德镇工会的影响力不断扩大。

2、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严格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目的在于归纳总结、分析、自评部门财务投入、管理过程、产出和服务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肯定成绩，找出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切实做好整改工作，进一步提高机关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提升部门整体的管理水平，更好地为我市广大职工服务，促进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

3、综合评价结论：自评遵照中央、省、市财政部门发布的绩效评价文件依据和结合部门实际情况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校对比较、分析、评价，总体认为在职工帮扶、聚焦维权服务职责，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等方面部门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较大的成绩，推动了我市工会事业的发展。景德镇市总工会绩效考核评价总体得分为93.5分，评价等级为“优”。

4、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部门预算编列预算科目准确；专项业务费细化、分类填报准确；编列科目、专项业务费细化和分类填报未出错。

5、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一些工会工作的成效和影响还较小，工作的实效性、针对性不够强，与群众的期望尚有差距；工会干部做群众工作的能力水平与新时代要求还存在差距；绩效目标设置有待完善。目标指标设置，预算金额设置、年度计划确定等有改进的地方；一些基层工会基础工作还比较薄弱。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2022年度）

评价部门名称		景德镇市总工会		下属单位个数				
整体支出规模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资金来源：（1） 财政拨款	1967.74 万元		2117.42 万元		107.60%		
	（2）其他 资金							
	资金结构：（1） 基本支出	275.42 万元		275.42 万元		100.00%		
	（2）项目 支出	1842 万元		1842 万元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在市委和省总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工会以迎接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为主线，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工会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市委、省总的有关要求，踔厉奋发、锐意进取，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景德镇工会的影响力不断扩大。			自评遵照中央、省、市财政部门发布的绩效评价文件依据和结合部门实际情况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校对比较、分析、评价，总体认为在职工帮扶、聚焦维权服务职责，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等方面部门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较大的成绩，推动了我市工会事业的发展。景德镇市总工会绩效考核评价总体得分为93.5分，评价等级为“优”。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及原因分析
投入管理指标	35	预算编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①部门预算收入中，除公共预算拨款外，政府性基金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收入数据是否完整； ②收入来源编报是否齐全或编报数据是否有错误。	达成	2	2	

			<p>①部门预算编制预算科目是否准确；</p> <p>②专项业务费细化、分类填报是否准确；</p> <p>③编列科目、专项业务费细化和分类填报是否出错</p>	基本达成	2	2		
		绩效管理	<p>①部门预算中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是否完整合理；</p> <p>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是否完整合理；</p> <p>③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明确量化；</p> <p>④覆盖率是否达到年度要求。</p>	基本达成	3	2.4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编制完整性有待提高	
	预算管理	预算完成率	<p>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p> <p>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p> <p>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p> <p>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85%]÷[95%-85%]×分值。</p> <p>(对客观原因未完成预算的作出说明)</p>	达成	2	2		
		支付进度率	<p>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p> <p>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单位)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p> <p>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单位)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p>	达成	2	2		

			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实际支出进度÷序时支出进度×分值。					
		公用经费控制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达成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达成	2	2		
	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支出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数。 某部门得分=(15%-结转结余率)÷(15%-5%)×该指标分值。 (对客观原因未形成支付的做出说明)	达成	2	2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达成	2	2		

		基础信息完善性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达成	2	2		
	部门预算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达成	2	1.8	略超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达成	2	2		
		支出规范性及巡视、审计、绩效评价结果等	①部门预算管理及财务会计核算是否合法、合规； ②巡视、审计、财政监督检查中是否发现问题； ③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实现情况。	基本达成	2	1.6	巡视、审计、财政监督检查存在需完善的地方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法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达成	2	1.6	政府采购执行有待加强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达成	2	1.6	资产管理制度继续完善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达成	2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某部门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85%）÷（95%-85%）×该指标分值。	达成	2	1.8	资产管理制度继续完善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修建职工棋社面积	80 平米	80 平米	2	2	
			举办职工文体活动场次	40 场次	40 场次	3	3	
			发放贴息贷款金额	2500 万元	2700 万元	2	2	
			组织数字经济技能竞赛数量	12 项	12 项	2	2	
			组织开展数字技术技能培训场次	8 场	8 场	2	2	
			争取省总帮扶资金金额	800 万元	890 万元	3	3	

			春节送温暖活动慰问困难职工人数	750 人	754 人	3	3		
			赠送新业态劳动者保险人数	6000 人	6360 人	2	2		
		质量指标	企事业单位职代会厂务公开制度建制率	95%	95%	3	3		
			建制企业职工对集体工作参与率	90%	90%	3	3		
			工会经费收缴同比增长率	10%	14%	3	3		
			数字经济企业组建工会率	90%	94%	3	3		
			职工宣传引导方向正确把握率	100%	100%	3	3		
效益指标	25	社会效益指标	举办单身青年职工联谊活动场次	3 场	3 场	3	3		
			助力全市营商环境优化升级	助力	基本达成	5	3.5	加大力度	
			丰富职工文体活动	丰富	基本达成	4	2.8	加大力度	

			提升维权 工作实效	提升	达成	4	4		
			开展职工 健康关爱 活动	开展	基本达成	4	2.8		
		可持续发 展	扎实推进 模范机关 建设	推进	达成	5	5		
满意度指标	5	满意度指 标	职工满意 率	90%	达成	5	5		
总分						100	93.5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日常帮扶资金及工作经费”，“元旦春节送温暖经费”，“劳模经费”等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附件）。

（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在3个以内的，至少将1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大于3个的，至少将2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报告框架可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预〔2020〕10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应对报表项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进行适当说明。（以财务会计制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部门预算管理等规定为准，可结合部门实际情况适当细化）

“三公”经费支出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必须予以说明

一、收入科目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离休费、在职养老保障缴费、元旦与春节送温暖资金、行政单位工会经费、帮扶资金、劳模资金等活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反映市级工会组织元旦与春节送温暖走访、日常帮扶与大病救助、劳模慰问等活动使用的市级财政资金支出。

（二）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离休费与退休已故人员一次性抚恤金。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已参加养老保险改革单位的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四）“三公”经费支出：指景德镇市总工会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

费。但景德镇市总工会“三公”经费不在财政拨款中列支，在工会经费中列支。

（五）机关运行经费指景德镇市总工会为保障正常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景德镇市总工会机关运行经费在工会经费中列支。

第五部分 附 件

景德镇市总工会

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的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各部门各单位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开展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评价以及跟踪监控工作，提高财务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3〕1号）的要求，景德镇市总工会就本部门2022年重点专项经费支出进行绩效评价，现将部门重点项目-----日常帮扶资金及工作经费，元旦春节送温暖经费，劳模经费等方面专项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了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委和全总的指示精神，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把党和政府的关怀传递到广大职工特别是困难职工中去，景德镇市总工会为进一步发挥好作为政府联系职工群众的重要桥梁作用，充分发挥工会组织优势，全面做好我市困难职工的帮扶工作。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景德镇市总工会第十一次、十三次、十六次、十七次联系会议精神，景德镇市总工会具体加以落实，预计用几年的时间，初步建立层次清晰、各有侧重、保障适度的困

难职工帮扶长效机制，实现能脱困困难职工实现脱困，难以脱困及新增困难职工，及时纳入帮扶体系，实现精准动态管理和长期帮扶，做到“一般困难机制帮、突发困难及时帮、突出困难重点帮”，设立帮扶专项能不断满足职工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构建和谐社会，促进景德镇市经济社会发展。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日常帮扶资金及工作经费，元旦春节送温暖经费，劳模经费等方面，该专项资金共计 404 万元。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专项资金投入 404 万元，至年底实际使用 404 万元。

（三）项目实施情况：

一）组织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机构。项目组织机构为景德镇市总工会，具体实施部室保障部、经济部、办公室、财务资产管理部、经审办等。

2. 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制度保障情况。为保障项目实施，省总工会制定并印发了《江西省工会困难职工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江西省困难职工档案管理办法》（试行）、《江西省困难职工脱困退出办法》、《江西省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办法，明确了困难职工帮扶范围、帮扶标准和帮扶程序，进一步规范困难职工专项帮扶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元旦春节送温暖的对象、标准等，景德镇总工会遵照规定严格执行。

（2）项目实施流程。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下发困难职工帮扶调

查通知；各级工会进行摸底调查，确定帮扶对象，将拟帮扶困难职工上报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审核拟帮扶困难职工情况并制定方案，确定帮扶对象后报市总工会党组审批；市总工会党组审批同意后，由市总工会财务资产管理部下拨困难职工帮扶资金，各基层工会按确定的名册发放帮扶资金；帮扶工作结束后，由市总工会经审办会同相关部门对帮扶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3)资金管理。项目按照预算批复要求计划统筹资金使用方向、资金执行进度、资金使用范围；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江西省工会困难职工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依据确定的发放人数拨付使用项目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省总部署的困难职工脱贫解困为抓手，坚持服务大局、服务基层、服务职工，为保障民生精准化扶贫，为党政分忧，替职工解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阶段性目标

绩效目标 1：困难职工日常帮扶

绩效目标 2：走访慰问劳模与困难职工

绩效目标 3：元旦春节送温暖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了解 2022 年帮扶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

取得的绩效,总结项目管理成功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完善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不断强化资金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帮扶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2022 年度景德镇市总工会帮扶与慰问专项资金支出,涉及帮扶与慰问专项资金 404 万元。

(3) 评价范围:

第一,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重点评价绩效目标设立的充分性、明确性、合理性、针对性以及细化程度,看绩效目标的设立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部门(单位)履职相一致,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第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重点评价资金分配过程、投入方式、预算执行和结果。看资金分配过程是否科学规范,资金投入方式是否合理,预算执行进度是否按预期进行,资金使用是否经济高效。

第三,实现绩效目标的制度措施。包括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绩效跟踪管理措施等。

第四,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效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二) 绩效评价的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 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原则。绩效评价不仅要遵循一般的绩效评价原则，也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变通方法，适应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

2) 科学客观性原则：按照定性与定量、总量与比值相结合的方法，对专项资金的支出标准、整体水平和可持续发展状况进行客观评价。

3) 秉承重要性和相关性相结合的原则，择优选择能反映被评价项目实质和核心目标的内容作为评价的主要方向和侧重点。

4) 客观资料采集和预测、评估相结合的原则，确保绩效评价有理可循、有据可依。

5) 采用实地取数原则，对照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形成结论和相关建议。

(2) 评价指标体系：以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为依据，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经过研究论证，确定了以下主要评价指标：第一是项目立项情况，包括绩效目标设立情况、专项资金预算情况。第二是项目管理情况，包括财务管理情况和专项工作及其管理情况。第三是项目绩效情况，包括帮扶专项工作及其成果和社会效益、社会影响情况。

(3) 绩效评价方法。为完成本次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评价任务，评价组应用（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材料收集方法：

1) 研究：对项目文件进行深入研究、分析，包括项目立项申请报告、文件批复等文件，财务报表、项目实施管理文件、绩效报告等。2) 座谈会：召开了座谈会，部门组织和协调，项目实施单位、主管单位等参加，评价项目绩效情况。3) 实地调研：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对项目实施采取面访、调查等形式的调查方法，听取本部门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和观点，核实项目的有关信息和事实。4) 填报材料，逐级汇总、设定表格，要求相关部门报送各自项目完成相关材料，由本部门绩效评价小组汇总。

(4) 评价标准及评价等次：评价标准有计划标准、行业标准、正常标准、历史标准等，采取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以定量评价为主，无法定量的则采用定性评价。评价等次分为优，得分 90 分及以上；良好，得分在 70 分至 90 分，不含 90 分；合格，得分在 60 分以上至 80 分，不含 80 分；不合格，得分在 60 分以下。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工作布置阶段。根据市财政局文件要求，部门成立了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决定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全过程参与绩效评价工作，根据相关文件的要求和项目的特点，此次评价从相关性、效率、效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2、业务指导、督查阶段。要求部门的证据收集以案卷研究为基础，综合运用多种证据收集方法，包括座谈会、面访、实地调研和互联网检索等方法，分析方法采用实际指标与预期指标进行对比的变化分析方法，将不同来源的证据进行对比和交叉验证，注重数据

真实性、完整性，确定最终用于绩效分析和评价的证据。

3、收集汇总审核、出具报告阶段。收集部门的评价材料，不遗漏，逐个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意见，最终汇总数据，对本单位的绩效情况进行归纳分析，形成总体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4、报告审定阶段。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召集财务室、涉及项目的其他业务科室对部门绩效评价小组出具的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审核，确保评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从而确保评价工作质量，定稿上交。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项目评价遵照中央、省、市财政部门发布的绩效评价文件依据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校对比较、分析、评价，总体认为本项目在困难职工日常帮扶、元旦春节送温暖、职工文化宫公益开放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起到了沟通政府与职工联系桥梁纽带的作用，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但在规章制度建设方面待完善。市总工会帮扶专项绩效考核评价总体得分为 94.3 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总体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表一：整体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整体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1	决策	20	18.8	94%
2	过程	15	13.5	90%
3	产出	35	35	100%
4	效果	30	27	90%
5	合计	100	94.3	94.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通过收集的资料，按照制定的 2022 年市总工会帮扶工作经费专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作出以下分析：

（一）项目决策分析。项目决策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 18.8 分，综合得分率为 94%。

表 2 决策指标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得分值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100%
		7		7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8	7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	100%

		7		5.8	82.9%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3	100%
		6		6	100%
		20		18.8	94%

1、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依据有中央、省、市等相关部门的文件要求，它是一项顺民心暖民心工程，属于公共财政支持的范围，与部门的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4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由基层工会向市县区工会申报，经市县区工会会商后，向市总工会申报审定，立项程序规范，符合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的 3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制定了绩效目标，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但预算金额精确性待提高，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2.8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部门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

计划数相对应。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3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依据困难职工档案、帮扶人数、帮扶标准等方面进行编制，编制标准明确，资金额测算与工作任务相对应，符合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审查资金分配表，资金分配的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具有合理性，与项目单位实际相符，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3分。

(二)项目过程分析。项目产出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15分，实际得13.5分，综合得分率为90%。

表3：过程指标分析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100%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	100%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100%
		10		10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	1.4	70%

			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2.1	70%
		5		3.5	70%
	合计	15		13.5	90%

1、资金到位率。核对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650/1650×100%=100%。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3分。

2、预算执行率。核对部门资金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700/1650×100%=100.3%。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经对专项2022年财务账簿和记账凭证的审查，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部分完整，资金支出符合项目实施计划、会计核算规范。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集体决策、专款专用，符合单位预算批复的用途，抽查点工会项目资金使用能够遵守财务制度内控管理的相关要求，未发现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但专项管理制度存在缺陷，待进一步的完善。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1.4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审查项目执行情况，各项管理制度较为齐

全，管理制度得到了执行，但对下级工会项目后期的监督检查待加强，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2.1 分。

（三）项目产出分析。产出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12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35 分，实际得分 35 分，综合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得分值	得分率
数量指标	春节期间发放慰问品金额	3	18 万元	2	100%
	端午期间发放慰问品金额	3	10 万元	3	100%
	向困难职工送温暖人数	2	750 人	2	100%
	开展留守儿童活动金额	2	10 万元	2	100%
	召开相关会议数量	2	15 次	2	100%
	解答相关问题数量	2	30 个	2	100%
	春节筹集发放帮扶资金金额	2	800 万	2	100%
	慰问劳模人数	3	1000 人	3	100%
质量指标	帮扶对象审核率	3	100%	3	100%
	帮扶标准合规率	3	100%	3	100%
	帮扶实施及时率	3	100%	3	100%
	帮扶政策执行到位率	3	100%	3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兑付及时率	4	100%	4	100%
	总计	35		35	100%

1、春节期间发放慰问品金额。部门做好工会传统慰问工作，春节期间对全市 754 名困难职工开展送温暖活动，每户困难户送上慰问金 1000 元，向春节坚守重点工程、重大项目一线职工发放慰问品 930 份，总价值 18.6 万元。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 分。

2、端午期间发放慰问品金额。端午节期间走访慰问 100 名坚守

生产一线人员、数字经济领域一线职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以及特殊困难职工，发放慰问金 10 万元。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 分。

3、向困难职工送温暖人数。部门做好工会传统慰问工作，春节期间对全市 754 名困难职工开展送温暖活动，每户困难户送上慰问金 1000 元，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2 分。

4、开展留守儿童活动金额。开展留守儿童关爱活动，开展红色教育、劳动教育、安全教育、困难帮扶等活动 100 场次，组织人数 1188 人，使用经费 11.14 万元。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2 分。

5、召开相关会议数量。加大对职工脱困解困的帮扶和保障是一项重大的民心工程，景德镇市的情况比较复杂，受益对象数量多，部门为了落实好这些政策，先后召开 20 余次相关会议，专门讨论落实事项，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2 分。

6、解答相关问题数量。补助帮扶涉及面广，政策性强，部门安排专人负责接待咨询人员，先后解答相关问题 40 多个，提高了群众的知晓率，避免了不必要隔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2 分。

7、春节筹集发放帮扶资金金额。部门在春节期间帮扶行动中。全年共争取省总帮扶资金 890 万元，巩固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成果，争取资金量排第一，对全市困难企业、困难职工开展送温暖活动，未达绩效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2 分。

8、慰问劳模人数。春节期间市部门筹集专项慰问资金，对全市1100余各级各类劳模开展送温暖活动，在社会上造成很达的影响。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3分。

9、补助帮扶对象审核率。部门严把帮扶对象审核关，帮扶对象审核率达100%，并进行公示，未发生一起违规现象。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3分。

10、帮扶标准合规率。部门严格按帮扶规定的标准发放资金，帮扶发放标准合规率达100%，未发生一起违规现象，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3分。

11、帮扶及时率。部门严格按预定的时限开展帮扶工作，帮扶及时率达100%，未发生迟延帮扶现象。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3分。

12、帮扶政策执行到位率。部门严格按国家、省、市帮扶政策执行，并据此制定具体的帮扶方案，未发生一起帮扶违规违纪现象，得到群众的好评。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3分。

13、资金兑付及时率。部门及时兑付补助帮扶资金，未发生迟延支付的现象，得到帮扶对象的高度肯定，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4分。

（四）项目效益分析。效果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30分，实际得分27分，综合得分率为90%。

表4 效果指标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得分值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困难职工生活压力	5	达成	5	100%

	构建和谐友爱的社会	5	基本达成	3.5	70%
	密切政府与职工的联系	5	达成	5	100%
	营造尊重关爱劳模氛围	5	达成	3.5	70%
可持续发展	制定具体帮扶计划	4	达成	4	100%
满意度指标	职工与劳模满意率	6	≥90%	6	100%
	总计	30		27	90%

1、缓解困难职工生活压力。通过对特殊困难职工进行补助，对生活困难劳模进行帮扶，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困难职工的生活压力，效果很好，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5 分。

2、构建和谐友爱的社会。通过对困难职工帮扶，体现了党和政府对职工劳模的关心和关爱，得到职工劳模的称赞，提升了他们的生活质量，增强了他们的自尊心，有利于社会的和谐稳定，效果很好，但力度还应加大。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5 分。

3、密切政府与职工的联系。切实关心困难职工，深入开展扶贫帮困送温暖活动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部门从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出发，从困难职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入手，体现了政府对职工的关心，密切了政府与职工的联系。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5 分。

4、营造尊重关爱劳模氛围。春节期间，部门筹集专项资金开展向劳模送温暖活动，营造出尊重关爱劳模氛围，有利于弘扬劳模精神，成效比较明显，但还需加大力度，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

标得权重分 3.5 分。

6、制定具体帮扶计划。部门为了把扶贫帮困送温暖工作做好做实，部门根据困难职工档案，部门领导召开专门会议，专题研究了对困难职工及劳模的帮扶工作的实施计划及帮扶标准，并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了发放标准，前期工作做得扎实有力。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4 分。

6、职工与劳模满意率满意率。市民满意度为 91.65%，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6 分。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建议

（一）主要存在问题

1、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待改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年初制定具体的帮扶计划涉及的费用支出预算精度待提高。

2、部门虽对项目资金进行了必要的监控和检查，但部分子项目支出未形成书面的监控报告。

3、绩效管理需进一步提高，跟踪管理相对滞后，未形成闭环。

4、帮扶方式和内容待创新。各级工会对困难职工帮扶形式基本一致，通常是在节日的时候，工会的人员随同领导到困难职工家里开展送温暖活动，都是发放困难补助、慰问金等，但对从源头上解决困难职工的问题尚未有有效的做法，帮扶方式和内容待进一步创新。

（二）相关建议

1、提高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加强帮扶项目的计划管理，做好项目的事前绩效申报工作；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借鉴其他部门在绩效管理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制定绩效管理制度，并将其贯彻到预算申请、预算分配、项目实施和绩效考评的全过程。

2、实施预算进度跟踪，合理支出预算资金，做到目标管理与执行进度跟踪统一，项目产出与效益管理的统一。必须加强财务监控，对项目资金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检查分析，并形成监控报告，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有效运行。

3、实现工作的长效机制。通过和社会企业单位联动，多方建立下岗职工再就业基地，广泛开发再就业岗位，吸纳下岗职工重新就业。职工服务中心要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网络优势，建立职业培训基地，面对下岗、失业困难职工，积极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多行业的职业技能培训，以培训促进再就业。

4、加强对下级工会的监督检查。项目实施完毕后，部门经审应加强下级工会项目事后监督检查，检查帮扶对象是否适当、帮扶标准是否准确、帮扶资金兑付是否及时、帮扶效果情况等。

5、抓好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围绕脱贫攻坚大局，集中精力抓好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注重激发困难职工内生动力，提升职工特别是困难职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继续完成挂点帮扶村的脱贫攻坚任务。